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13日在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3楼L座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1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表决结果：7名同意，0名反对，0名弃权。）

二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1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2011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62,927,590.03元，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652,090,594.04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2011年下半年的业务安排，公司拟以2011年6月30日的股份总数711,922,500股为基数，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.7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9,834,575元；每10股送红股6股，共计送红股427,153,500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独立董事张维宾认为，本次分红送股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扩张过快，故投弃权票。

（表决结果：6名同意，0名反对，1名弃权。）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提议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:30 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 207 号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具体事宜详见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7 名同意，0 名反对，0 名弃权。）

特此公告！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